

第一章

引言

第一部分：立法會

1.1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組成，職權為制定法律；審核通過政府財政預算；批准稅收和公共開支；聽取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並進行辯論；對政府的工作提出質詢；就任何有關公共利益問題進行辯論及處理香港居民申訴等。

1.2 根據《基本法》及《立法會條例》，立法會除第一屆任期為兩年外，每屆任期4年，每屆任期於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指定的日期開始。第一屆立法會的任期由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四日開始，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為止。第二屆及第三屆立法會的任期分別由二零零零年十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開始，每屆為期4年。行政長官必須指明選出每屆立法會議員的換屆選舉的舉行日期。在換屆選舉中當選為議員的人，自該選舉後的首個立法會任期開始時任職，並於該任期完結時離任。立法會議員議席如有空缺，將舉行補選填補，不過，填補立法會議席空缺的補選不得在立法會現屆任期結束前4個月內舉行，也不得在行政長官已按照《基本法》在憲報刊登解散立法會的命令的情況下舉行。 [2007年10月修訂]

1.3 按照《基本法》附件二的規定，第三屆立法會的組成方式為：

- | | | |
|-----|----------------|-----|
| (a) | 經地方選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 | 30人 |
| (b) | 經功能界別選舉產生的議員 | 30人 |

地方選區

1.4 香港特別行政區分爲 5 個地方選區，各有 4 個至 8 個議席不等。地方選區按地域劃分，全港分爲 5 個地方選區，共選出 30 位立法會議員：香港島選出 6 位議員；九龍東選出 4 位議員；九龍西選出 5 位議員；新界東選出 7 位議員；以及新界西選出 8 位議員。所採用的投票制度是比例代表名單投票制。地方選區選舉詳情見第二章。[2008 年 7 月修訂]

功能界別

1.5 功能界別共 28 個界別，每個界別代表社會上不同的經濟、社會或專業界別。在下列 28 個界別中共選出 30 位立法會議員：(1)鄉議局；(2)漁農界；(3)保險界；(4)航運交通界；(5)教育界；(6)法律界；(7)會計界；(8)醫學界；(9)衛生服務界；(10)工程界；(11)建築、測量及都市規劃界；(12)勞工界；(13)社會福利界；(14)地產及建造界；(15)旅遊界；(16)商界(第一)；(17)商界(第二)；(18)工業界(第一)；(19)工業界(第二)；(20)金融界；(21)金融服務界；(22)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23)進出口界；(24)紡織及製衣界；(25)批發及零售界；(26)資訊科技界；(27)飲食界；以及(28)區議會。上述 28 個界別中勞工界選出 3 位議員，其餘 27 個界別各選 1 位議員。

1.6 不同的功能界別採用不同的投票制度選出議員：

- (a) 4 個特別功能界別，即鄉議局、漁農界、保險界及航運交通界採取“按選擇次序淘汰”投票制；以及
- (b) 其餘 24 個普通功能界別採取“得票最多者當選”投票制。

功能界別選舉詳情見第三章。

規管法例

1.7 立法會選舉由載述於 3 部條例內的法定條文所規管，即《立法會條例》、《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選管會條例》”)(第 541 章)和《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 554 章)。

1.8 《立法會條例》規定立法會的組成、選區或功能界別的設立、選民登記、選舉進行方式、候選人所得資助、選舉呈請及其他有關事項。

1.9 《選管會條例》賦予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職責就立法會地方選區的劃定及選區範圍的分界作出建議。此外，選管會亦須規管在選票上刊印關於候選人的詳情及候選人的選舉資助的事宜，並負責進行及監督選舉及由選舉而引起的任何事宜。

1.10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禁止與選舉有關的舞弊及非法行爲，並由廉政公署負責執行。

1.11 上述條例由訂有立法會選舉程序詳情的多項附屬法例補充，包括下文第 1.12 至 1.19 段載列的附屬法例。
[2007 年 10 月修訂]

1.12 舉行立法會選舉的選舉程序在《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 541D 章)(“《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中列明。

1.13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第 541A 章)(“《立法會地方選區選民登記規例》”)及《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 541B 章)(“《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列舉立法會選民登記程序。

1.14 《選票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立法會及區議會)規例》(第 541M 章)(“《立法會及區議會選票詳情規例》”)列舉在立法會選舉所用選票上印出關於候選人的指定資料的程序。

1.15 《選舉管理委員會(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資助)(申請及支付程序)規例》(第 541N 章)(“《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資助規例》”)列明立法會候選人資助計劃的詳細施行政序。 [2007 年 10 月修訂]

1.16 《立法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規例》(第 542C 章)(“《立法會按金及簽署人規例》”)列舉立法會選舉中關於簽署人、繳付及退回選舉按金的規定。

1.17 《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名顧問委員會(立法會))規例》(第 541C 章)(“《立法會顧問委員會規例》”)列明提名顧問委員會(“顧問委員會”)的委任及其職能，及就候選人在立法會選舉中是否符合提名資格向顧問委員會尋求意見的程序。

1.18 《選舉開支最高限額(立法會選舉)規例》訂明在為選出立法會議員的選舉中，任何候選人可招致的選舉開支(包括他人代其招致的選舉開支)，或任何一份名單上的所有候選人可招致的選舉開支的最高限額。 [2007 年 10 月新增及 2008 年 7 月修訂]

1.19 《立法會(選舉呈請)規則》(第 542F 章)列明就立法會選舉結果提交選舉呈請書的程序。 [2007 年 10 月新增]

第二部分：本指引

1.20 根據《選管會條例》第 6 條，選管會可就某次選舉的下列事項發出指引：

- (a) 進行選舉、監督選舉及選舉程序；
- (b) 候選人、候選人的代理人或任何其他協助候選人的人或任何其他人與選舉相關的活動；
- (c) 選舉開支；
- (d) 展示或使用選舉廣告或其他宣傳資料；以及
- (e) 作出投訴的程序。

1.21 本指引的目的是為進行選舉活動提供一套符合公平及平等原則的行為守則，以簡明的文字指導有關人士遵守相關的選舉法例，以免候選人誤墮法網。本指引同時也供市民參考，確保所有公開選舉在公開、誠實、公平的情況下進行。

1.22 本指引適用於立法會換屆選舉及補選，內容細述選舉安排，並闡述選舉前、選舉期間及選舉後各有關方面須遵守的有關法例條文、規則及指引。指引亦講述投訴與選舉有關事宜的方法。**附錄一**詳列候選人應辦事項。

1.23 就本指引而言，“選舉”一詞，視乎情況而定，指換屆選舉或補選。

第三部分：制裁

1.24 公眾人士，尤其是選民、候選人及其代理人，以及負責與選舉有關工作的政府官員均應閱讀、熟習及嚴格遵守本指引。

1.25 選管會一向致力確保所有選舉是以公開、誠實和公平的方式進行。選管會如得悉某候選人或某人違反指引，除知會有關當局採取行動外，亦可能發表公開聲明嚴厲譴責或譴責，並在公開聲明內公布該候選人／該人及在合適的情況下，其他有關人士（如有的話）的姓名。除受到嚴厲譴責或譴責外，該候選人、該人或其他有關人士亦須負起所犯罪行的刑事責任。 [2008年7月修訂]